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经3名独立董事共同推选，由王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

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参与方式均为市场公平交易方式，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高于1.7亿元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云维”）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借款，有利于曲靖云维开展相关贸易经营业务，推进市场拓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曲靖云维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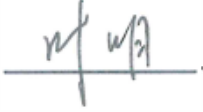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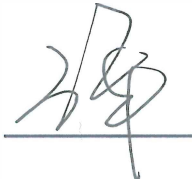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意提名蔡大为先生、张跃华先生、滕卫恒先生、杨椿先生、李斌先生、唐江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继伟先生、于定明先生、施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叶 明  王 军  施 谦 

2024年3月26日